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权益变动原因为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已完成回购注销，补偿义务人之一张汉鸿先生持股比例由回购注销前 6.09%变动为 0.00%，持股比例下降 6.09%。
-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2020 年 12 月 17 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01），根据公司与张汉鸿、共青城百富源鸿图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百富源”）、李小明签订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中约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以及辽源鸿图锂电隔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实现 2019 年度利润的情况，公司以 1 元的总价格回购补偿义务人张汉鸿先生 53,775,199 股、百富源 448,508 股、李小明先生 37,416 股，共计 54,261,123 股并予以注销。公司已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张汉鸿先生持有公司的股份数量为 0 股，持股比例由 6.09%下降到 0.00%，持股比例下降 6.09%。

二、本次权益变动股东持股变动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张汉鸿先生提交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由于股份回购注销导致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减少，张汉鸿先生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汉鸿	53,775,199	6.09%	0	0.00%

本次权益变动后，张汉鸿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回购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的 0.00%，其不再是公司股东。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四、备查文件

- 1、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吉林省金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17 日